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毓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207　　公司简称：小方制药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559,9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391,976.90元（含税）。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3.0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小方制药	60320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晓旭	蒋丽丽
电话	021-50818259	021-5081825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电子信箱	info@xf-pharma.com	info@xf-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3,421,164.37	1,402,448,475.00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6,075,348.27	1,234,234,681.98	-9.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9,789,667.43	261,788,742.56	3.06
利润总额	141,383,979.40	138,933,390.15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21,251.32	118,815,930.83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237,616.55	118,810,141.52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9,086.70	101,804,955.91	-1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18.58	减少8.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9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9	-24.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9	94,080,000	94,080,000	无	0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9	5,760,000	5,760,000	无	0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9	5,760,000	5,760,000	无	0
王琛	境内自然人	1.49	2,400,000	2,400,000	冻结	2,400,000
阮鸣献	境内自然人	1.49	2,400,000	2,400,000	无	0
李卫红	境内自然人	1.49	2,400,000	2,400,000	无	0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400,000	2,400,000	无	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2,400,000	2,400,000	无	0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	2,400,000	2,400,000	无	0
吴天德	境内自然人	1.37	2,206,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之光先生和鲁爱萍女士控制的企业，方之光先生控制的盈龙创富有限公司为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821,251.3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2,762,362.83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559,9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391,976.90元（含税）。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3.02%。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3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3]2147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2024年8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582,701.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298.5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4年8月2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措施，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237,791.7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843,110.9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3,461,723.08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3,461,723.08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对募集资金余额的影响为人民币1,087,535.5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8,217,298.50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0,605,319.19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237,791.7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87,535.50
募集资金余额	153,461,723.0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3,461,723.08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注1)	121904831410006	活期存款	29,694,508.6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注1)	121904831410008	活期存款	-
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注2)	1001182629000384492	活期存款	2,678,038.37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注3)	98060078801700003722	活期存款	21,089,176.05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注3)	98060078801500003723	活期存款	-
合计			53,461,723.08

注1：1年产10000台套一期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222,954,591.45元；包括截至2025年7月31日“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3,324,283.33元，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109,630,308.12元。

注2：投入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的超募资金金额，包含截至2025年7月31日超募账户所有利息收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智能物流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222,954,591.45	222,954,591.45	0.00	0.00	-222,954,591.45	0.00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2,954,591.45	222,954,591.45	0.00	0.00	-222,954,591.45	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251　　公司简称：井松智能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井松智能	68825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祥芝	鲁晓丽
电话	0551-64266328	0551-64266328
办公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电子信箱	ir@gen-song.net	ir@gen-song.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9,453,787.66	1,722,285,859.19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195,537.79	840,960,984.68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7,375,924.10	346,377,962.81	3.18
利润总额	1,138,815.05	27,973,995.83	-9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725.80	25,582,643.05	-9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7,194.49	23,522,160.32	-1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962.94	-63,410,839.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3.16	减少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9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97.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1	9.16	增加0.0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姚志坚	境内自然人	19.85	17,238,136	17,238,136	17,238,136	无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8,702,905	0	0	无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	6,361,875	0	0	冻结 6,361,875
李凌	境内自然人	6.34	5,501,750	5,501,750	5,501,750	无
合肥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3	4,281,850	4,281,850	4,281,850	无
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3,654,000	3,654,000	3,654,000	无
阮郭静	境内自然人	3.77	3,272,549	3,272,549	3,272,549	无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0	1,479,127	0	0	无
施林娣	境内自然人	1.06	920,088	0	0	无
叶向东	境内自然人	0.79	688,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中，姚志坚、阮郭静、李凌、凌志投资、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姚志坚、阮郭静夫妇系公司的实控人；犇智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姚志坚；2.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至0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志坚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祥芝女士

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至0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921.05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4,602.45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8,318.6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33.96
募集资金净额注	46,684.6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002.80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3.80
减：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448.47
减：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3,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33.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063.22

注：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684.64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46,548.92万元的差额为135.72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中包含已转入理财账户尚待银行划扣的1,000.00万元。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本公司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年6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井松机器人”)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母公司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801.0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12,317.9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1644	10,944.22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355535	0.00	
合 计			24,063.2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7,952.2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变更及终止涉及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13,977.39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38,924.97	22,295.46

注：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截至2025年7月31日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金额(含账户利息收入)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含账户利息收入)。22,295.46万元为最终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489,180.5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6,80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324,283.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522,65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有调整的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